

義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5 年 1 月 23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11708 號函核備

86 年 8 月 28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6 年 11 月 19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637 號函核備

100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2~18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2566 號函備查第 2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12~15、18 條條文

101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04462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 18 條條文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8、10、11、16、17 條)，110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2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4、8、10、11、

16、17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除學士後中醫學系及政府專案核定各專班外，各學系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有關加修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表及相關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訂雙主修專業科目，且不得低於四十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加修雙主修，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指定專業科目，且不得低於十二學分，並須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須通過加修學系資格考核，始得申請加修學系學位考試。

第 四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研究生自入學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期間，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得於次學期註冊時，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 六 條 申請加修雙主修者，須經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送至教務處備案。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及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所修雙主修課程不及格科目併入學期不及格學分核計，並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最高可列抵十五學分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主修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名稱與加修學系相同者，得承認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惟承認後學分數未達加修學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 九 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課程，其已修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

第 十 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 十一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在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研究生不得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 十二 條 加修雙主修者，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主修

學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復學補修未修畢之雙主修學分，或發給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其學位證書及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者，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如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十五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登記，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研究生修業五學期以上，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